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和《关于印发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主体权责清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即聘任姜海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阅姜海龙先生的简历及与该议案相关的文件后认为：

- 1.聘任姜海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姜海龙先生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总经理任职资格或条件的有关规定，具有履行相应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 3.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姜海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关于《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即聘任赵子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阅赵子艺先生的简历及与该议案相关的文件后认为：

- 1.聘任赵子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相关程序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赵子艺先生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或条件的有关规定，具有履行相应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 3.我们一致同意聘任赵子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关于《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拟审议《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即聘任

廖宏楷先生、张超树先生、林国营先生和李爱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经审阅廖宏楷先生、张超树先生、林国营先生和李爱民先生的简历及与该议案相关的文件后认为：

1.聘任廖宏楷先生、张超树先生、林国营先生和李爱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廖宏楷先生、张超树先生、林国营先生和李爱民先生符合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或条件的有关规定，具有履行相应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3.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廖宏楷先生、张超树先生、林国营先生和李爱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谭燕、黄嫚丽、刘颖

2023 年 11 月 23 日